2016年蕉岭县三圳镇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三圳镇中心小学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三圳镇中心小学概况

1. 主要职责

蕉岭县三圳镇中心小学是正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蕉岭县教育局领导。其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

2.根据区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校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学校的教师进行管理。

4.执行国家课程（课时）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5.负责对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评价，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发展。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并无下属单位。

2.本校现有教职工61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43人，未聘小学高级16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教职工85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72.60万元，比上年增加310.5万元，增长31.92%，主要原因是生均经费增加、教职工工资提高等；支出预算预算972.60万元，比上年增加310.5万元，增长31.92%，主要原因是生均经费增加、教职工工资提高等。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经费安排。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我校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

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